

黄平县国有林场国家马尾松林木良种基地
2025 年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项目采购文
件

(2025-06-16)

项目名称：	黄平县国有林场国家马尾松林木良种基地 2025 年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GZHC-2025-27		
采购人：	黄平县国有林场		
详细地址：	黄平县国有林场		
联系人：	陈吉敏	联系电话：	18286541795
代理机构：	贵州恒晟咨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黄平县新州镇新城区十三号路新州三小综合楼 106 门面		
联系人：	林丰菊	联系电话：	15186779828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服务要求	5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6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8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8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8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21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2
第二节 评分标准	22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30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30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32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33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3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3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3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34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34
第六节 评标	42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45
第八节 质疑投诉	45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6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6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一节 主要条款	48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52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2
第二节 投标文件范本	52
五、其他材料	92
五. 一、投标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材料	93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黄平县国有林场国家马尾松林木良种基地 2025 年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招标项目欢迎潜在投标人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6-27 14:30（北京时间）前在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项目名称:黄平县国有林场国家马尾松林木良种基地 2025 年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GZHC-2025-2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主要内容: 黄平县国有林场国家马尾松林木良种基地 2025 年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974050.00 元

最高限价:974050.00 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 ☒ 财政性资金 ☐ 非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 大写 玖拾柒万肆仟零伍拾元 (¥小写 97405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 大写 玖拾柒万肆仟零伍拾元 (¥小写 974050.00 元)。

本项目按 (☒ 总价 ☐ 单价 ☐ 下浮率 ☐ 费率 ☐ 固定价 ☐ 多种报价) 进行投标报价。(总价进行报价)

计价单位 元 (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 ☐ 是 ☒ 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本项目 ☒ 是 ☐ 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是 ☒ 否，具体内容为：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特别提示：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

六、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 购 人

名 称： 黄平县国有林场

地 址： 黄平县国有林场

联系人： 陈吉敏 联系电话： 18286541795 电子邮件：

八、代理机构

名 称： 贵州恒晟咨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黄平县新州镇新城区十三号路新州三小综合楼 106 门面

联系人： 林丰菊 联系电话： 15186779828 电子邮件：

九、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黄平县财政局

监督电话：0855-2432878

详细地址：黄平县新州镇财政局大楼

注意：

1.获取采购文件前，尚未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统一注册平台注册登记的交易主体请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点击“用户注册”进入统一注册平台进行信息注册（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门户网站“办事指南→业务办理指南→数字证书办理→企业（其他组织）信息入库办理等相关操作指南”，信息入库咨询电话 0855-8685619），信息入库核验通过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即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开展招投标及竞买业务。如因未注册而导致不能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交易主体，后果自行承担。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fttypecode=03>（注：使用实体数字证书（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使用贵州交通（无介质 CA）的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黔东南交易通版）”）。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具体递交方式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时间截止后，系统自动关闭投标供应商上传及撤回投标文件入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有阐述、演示与样品递交要求的按照其要求响应），于开标时间前使用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序列号相同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项目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上传投标文件后进行 CA 锁续费，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续费后的 CA 锁重新生成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

第二节 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

服务/货物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

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二) 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承诺施工质量及服务范围必须达到采购人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许可证或财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函；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4 年至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盖电子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采〔2022〕8 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资格验证材料（上述 1-6 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

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须提交承诺函。

4.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 （一）采购拦标价：974050.00元
- （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三）本项目结算方式采用据实结算，最终结算结果以审计结果为准。
- （四）建设地点：上塘镇、旧州镇、新州镇、谷陇镇等乡镇（14个村）。
- （五）建设内容：主要为种子园管护及种子采收、种质资源收集圃管护、试验林管护、水青冈母树林采种、育种育苗研究和辅助工程建设中的设施修缮维护。
- （六）采购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详细参数要求
1	良种培育工程	亩	1907	
1.1	种子园管护及种子采收	亩	787	
1.1.1	马尾松高世代种子园管护	亩	652	
1.1.1.1	割灌除草抚育	亩	652	2025 年 10-11 月、2026 年 4-5 月割灌除草各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园内。
1.1.1.2	施肥	亩	652	包含肥料费和劳务费。2026 年 4-5 月实施一次（含肥料，肥料为复合肥，氮磷钾总养分 $\geq 45\%$ ），根据树体大小，在距树干 0.2-1.5 米范围内进行施肥，方式为穴施或环施，施肥后覆土，平均每亩保存约 23 株，施肥量平均：1 斤/株
1.1.1.3	病虫害防治	亩	652	项目期内根据病虫害情况适时实施（含材料），用无人机对种子园树体进行均匀喷施（8 次）

1.1.1.4	人工辅助授粉	项	1	2026 年 3-4 月，高世代种子园内根据花期进行花粉采集、处理，将处理好的花粉对花粉薄弱地块喷或撒在树体上。
1.1.1.5	采种调制	斤	300	种子园采种、发酵、烘烤、净种等
1.1.2	水青冈种子园管护	亩	80	
1.1.2.1	割灌除草抚育	亩	80	2025 年 9-10 月、2026 年 4-5 月割灌除草各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园内。
1.1.2.2	施肥	亩	80	包含肥料费和劳务费。2026 年 4-5 月实施一次（含肥料，肥料为复合肥，氮磷钾总养分 $\geq 45\%$ ），根据树体大小，在距树干 0.2-1.0 米范围内进行施肥，方式为穴施或环施，施肥后覆土，平均每亩保存约 33 株，施肥量平均：0.7 斤/株
1.1.2.3	病虫害防治	亩	80	项目期内根据病虫害情况适时实施 4 次防治（含材料）。
1.1.3	柏木种子园管护	亩	55	2025 年 10-11 月、2026 年 4-5 月割灌除草各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园内。
1.2	种质资源收集圃管护	亩	403	
1.2.1	马尾松高世代收集圃管护	亩	60	2025 年 10-11 月、2026 年 4-5 月割灌除草各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园内。
1.2.2	马尾松初级种子园收集圃管护	亩	223	2025 年 10-11 月割灌除草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园内。
1.2.3	水青冈收集圃管护	亩	100	
1.2.3.1	水青冈收集圃建设	亩	50	2026 年 3 月前新建水青冈收集圃 50 亩，株行距 3mX4m，穴规格 30cmX30cmX30cm 并覆盖防草布，于 2026 年 5-6 月进行割灌除草一次。
1.2.3.2	割灌除草抚育	亩	50	2025 年 9-10 月、2026 年 5-6 月割灌除草各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园内。
1.2.3.3	病虫害防治	亩	100	项目期内根据病虫害情况对新建收集圃和原有收集圃适时实施 4 次防治（含材料）。
1.2.4	乐昌含笑收集圃建设	亩	20	2026 年 3 月前收集圃 20 亩，株行距 3mX4m，穴规格 30cmX30cmX30cm 并覆盖防草布，于 2026 年 5-6 月进行割灌除草一次。

1.3	试验林管护	亩	567	
1.3.1	水青冈种源试验林（测定林）管护	亩	90	2025 年 9-10 月、2026 年 4-5 月割灌除草各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林内和覆盖防草布；项目期内根据病虫害情况适时实施 5 次防治（含材料）；县内 1 个，州外 2 个。
1.3.2	水青冈+杉木混交试验林管护	亩	9	2025 年 9-10 月、2026 年 4-5 月割灌除草各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林内。
1.3.3	马尾松+水青冈混交试验林管护	亩	65	2025 年 9-10 月、2026 年 4-5 月割灌除草各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林内；县内 1 个，州外 2 个。
1.3.4	龙脑樟引种试验林管护	亩	9	2025 年 9-10 月、2026 年 4-5 月割灌除草各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林内；县内 1 个，州外 2 个。
1.3.5	高世代马尾松子代测定林管护	亩	158	2025 年 9-10 月、2026 年 4-5 月割灌除草各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林内；县内 1 个，州外 2 个，省外 2 个（其中福建 30 亩由合作单位管护）。
1.3.6	初级种子园子代测定林管护	亩	236	2025 年 9-10 月割灌除草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林内。
1.4	水青冈母树林采种	亩	150	2025 年 10-11 月采收 300 斤水青冈种子。
1.5	育种育苗研究	项		
1.5.1	水青冈苗木培育	株	15000	项目期内培育轻基质袋苗木 1.5 万株，苗高 15cm 以上达 90%以上。
1.5.2	马尾松苗木培育	株	5000	项目期内培育轻基质袋苗木 0.5 万株，苗高 15cm 以上达 90%以上。
1.5.3	苗木管护	项	1	项目期内对圃地内上年度苗木和新育苗木进行除草、施肥及病虫害防治等管护。
1.5.4	水青冈种子穗条采集	份	50	2025 年 10 月后到黄平朱家山、铜仁江口、都匀斗蓬山等进行优树种子和穗条采集，采集数量 50 份以上，每个号穗条不少于 60 条并对采集枝条上种子进行采收。
1.5.5	苗木无性系繁殖试验	项	1	开展水青冈无性繁殖（嫁接、扦插）试验。
2	辅助工程建设	项		
2.1	设施修缮维护	项		

2.1.1	基地生产道路修建	米	200	项目期内修建生产道路 200 米（约 700 平方米），宽度为根据原毛坯路宽度，厚度 18 厘米，水泥标号 C20（含材料、劳务）。
2.1.2	基地生产道路管护	项	1	项目期内对基地内通行不良的道路进行维修，保障车辆正常通行。
2.1.3	基地设施修缮维护	项	1	项目期内对基地使用的种子库房、工具棚、大棚、水、电等发生损毁的部分进行维修，排除安全隐患，保证设施使用正常。
2.1.4	苗木无性繁殖圃改造	项	1	对无性繁殖圃进行砖块砌箱并回填土壤和有机肥，箱高 15 厘米（三块砖平放）。

二、种子园管护及种子采收

（1）马尾松高世代种子园

马尾松高世代种子园位于黄平县野洞河镇万丈村，小地名：磨盘山和新州镇太翁村小地名：黄泥巴坡，面积 652 亩。管护措施如下：

1. 割灌除草抚育

2025 年 10-11 月、2026 年 4-5 月各实施一次，对林内杂灌、杂草进行全面割抚，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园内。

2. 施肥

2026 年 4-5 月实施一次，肥料为复合肥。根据树体大小，在距树干 0.2-1.5 米范围内进行施肥，方式为穴施或环施。穴施方式为在立木上下左右各开 1 个穴，穴规格为 20cm×20cm×20cm，施肥后覆土；环施方式为环立木开沟，沟规格为 15cm×20cm，施肥后覆土。施肥量平均：1 斤/株，23 斤/亩。

3. 病虫害防治

马尾松高世代种子园进入初产期，由于病虫害防治不到位，导致种子产量不能提

升。主要虫害为松梢螟，危害部位为驻食嫩梢和幼果，导致梢死果亡，影响种子园球果结实和种子产量。防治措施采取物理防治和化学防治相结合，物理防治为安装太阳能杀虫灯诱杀，目前已安装杀虫灯 18 盏；化学防治采用 2.5%高效氯氟氰菊酯+敌敌畏、50%辛硫磷+敌敌畏轮换于无雨天进行喷施。实施日期为：化学防治于 2026 年 3-6 月每月各实施 2 次，计 8 次，可视病虫害情况调整防治时间。

4. 人工辅助授粉

花粉收集处理：在花穗棒上的小花球开始膨大，颜色由绿变黄的时候，开始采摘，采摘的花粉需晒 1-2 天（或进行烘烤处理）至花穗松散开裂后收集储藏于阴凉处。在 3 月至 4 月中旬，待雌球花开放后，选择非阴雨天将处理好的花粉喷或撒在树体上，以提高受精率。

5. 采种调制

2025 年 11 月底 12 月初，球果成熟时进行球果采收、堆沤、烘烤和脱粒净种处理。在采收过程中尽量避免损伤树体和幼果。采收后将马尾松球果归堆，用碱水泼浇，同时每周进行翻堆一次，连续 3-4 次。堆沤 20-30 天，然后摊开曝晒脱粒（或用烘烤房进行烘烤）。脱粒后，进行锤揉，使种子与种翅分离，用风车或簸箕进行净种，种子用口袋封装，放在干燥阴凉处贮藏。预计采收生产马尾松种子 300 斤。

（2）水青冈种子园

水青冈种子园位于黄平县野洞河镇万丈村，小地名：送山，面积 80 亩。管护措施如下：

1. 割灌除草抚育

2025 年 10-11 月、2026 年 4-5 月各实施一次，对林内杂灌、杂草进行全面割抚，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园内。

2. 施肥

2026 年 4-5 月实施一次，肥料为复合肥，根据树体大小，在距树干 0.2-1 米范围内进行施肥，方式为穴施或环施。穴施方式为在立木上下左右各开 1 个穴，穴规格为 20cm×20cm×20cm，施肥后覆土；环施方式为环立木开沟，沟规格为 15cm×20cm，施肥后覆土。施肥量平均：0.7 斤/株，23 斤/亩。

3. 病虫害防治

水青冈种子园主要虫害为食叶和食根害虫。食叶害虫化学防治方法是在虫害发生前或初期，采用噻虫-高氯 1500-2000 倍液喷施；食根害虫主要是白蚁，在造林地内，按照间隔 10 米的距离挖深 20 厘米的坑，将白蚁诱杀包埋藏到坑内，每个坑埋 1 包毒饵，用石头或枯枝杂草覆盖坑口，以保持坑内的温湿度（或用敌敌畏 80%乳油和辛硫磷 50%乳油配比进行全面喷施）。病害主要为叶斑病，用百菌清+代森锰锌（1:1）进行叶部喷施，喷施时间在阴天或晴天傍晚效果更佳，高温天气的中午施用会影响药效。而在物理防治方面，则是通过清理林地的方式将病枝和残枝收集起来并进行烧毁，消灭树枝上的病菌，减少病菌的来源，降低来年发生病菌的几率。项目期防治 4 次，实施日期根据病虫发生情况适时实施。

（3）柏木种子园

柏林木种子园位于黄平县野洞河镇万丈村，小地名：送山，面积 80 亩。管护措施为割灌除草，2025 年 10-11 月、2026 年 4-5 月各实施一次。对林内杂灌、杂草进行全面割抚，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园内。

三、收集圃管护

1. 马尾松高世代收集圃

马尾松高世代收集圃位于黄平县野洞河镇万丈村，小地名：磨盘山，面积 60 亩。管护措施为割灌除草，2025 年 10-11 月、2026 年 4-5 月各实施一次。对林内杂灌、杂草进行全面割抚，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园内。

2. 马尾松初级种子园收集圃

马尾松初级种子园收集圃位于黄平县新州镇槐花村，小地名桃子冲，面积 223 亩。管护措施为割灌除草，2025 年 10-11 月实施一次。对林内杂灌、杂草进行全面割抚，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园内。

3. 水青冈收集圃管护

水青冈收集圃位于黄平县国有林场新州镇槐花村，小地名柿花基地（面积 50 亩）和上塘镇（新建 50 亩），面积计 100 亩。管护措施如下：

（1）水青冈收集圃建设

新建水青冈收集圃 50 亩，株行距 3m×4m，造林密度 55 株/亩，穴规格 30cm×30cm×30cm 并覆盖防草布，于 2026 年 5-6 月进行割灌除草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园内；原 50 亩于 2025 年 9-10 月、2026 年 5-6 月各实施一次割灌除草，对林内杂灌、杂草进行全面割抚，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园内。

（2）病虫害防治

根据病虫害情况对 100 亩收集圃实施 4 次防治（方法、用药参照水青冈种子园）。

4. 乐昌含笑收集圃建设

新建乐昌含笑收集圃 20 亩，株行距 3m×4m，造林密度 55 株/亩，穴规格 30cm×30cm×30cm 并覆盖防草布，于 2026 年 5-6 月进行割灌除草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园内。

四、 试验林管护与测定

1. 水青冈种源试验林管护

管护面积 90 亩，其中黄平县 30 亩，余庆县 30 亩，铜仁万山区 30 亩，管护措施：2025 年 9-10 月、2026 年 4-5 月割灌除草各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割抚剩余物平铺于林内并覆盖防草布和根据病虫害情况适时实施 5 次防治。

2. 水青冈+杉木混交试验林管护

管护面积 9 亩，位于余庆县龙溪镇，管护措施：

2025 年 9-10 月、2026 年 4-5 月割灌除草各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割抚剩余物平铺于林内。

3. 马尾松+水青冈混交试验林管护

管护面积 65 亩，黄平县 22 亩，余庆县 20 亩，三都县 23 亩，管护措施：2025 年 9-10 月、2026 年 4-5 月割灌除草各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割抚剩余物平铺于林内。

4. 龙脑樟引种试验林管护

管护面积 9 亩，黄平县 3 亩，余庆县、铜仁万山区各 3 亩，管护措施：2025 年 9-10 月、2026 年 4-5 月割灌除草各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割抚剩余物平铺于林内。

5. 高世代马尾松子代测定林管护

（1）割灌除草

管护面积 158 亩，黄平县 31 亩，余庆县 33 亩，三都县 30 亩，四川叙永县 34 亩，福建上杭 30 亩（不设计管护资金），管护措施：2025 年 9-10 月、2026 年 4-5 月割灌除草各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割抚剩余物平铺于林内。

（2）调查测定

因林木尚小，暂不进行调查测定。

6. 初级种子园子代测定林管护

初级种子园子代测定林位于黄平县新州镇槐花村，小地名：桃子冲，管护面积 236 亩，管护措施：

（1）割灌除草

2025 年 9-10 月割灌除草一次，割桩不高于 10 厘米，剩余物平铺于林内。

（2）调查测定

树龄已达 30 多年，不再进行调查测定，只作为一般管护保存。

7. 水青冈母树林采种

水青冈母树林位于都匀市斗篷山，2025 年 10 月种子成熟时进行种子采收，预计采收水青冈种子 300 斤。

五、育种育苗研究

1. 育苗管护

（1）育苗

培育轻基质袋苗 2.5 万株，其中水青冈 1.5 万株、马尾松 1 万株，苗高 15cm 以上达 90%以上；用于砧木、造林等。

（2）管护

对圃地内培育的苗木进行日常除草、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等管护。

2. 种质资源收集

2025 年 10 月后到黄平朱家山、铜仁江口、都匀斗篷山等进行水青冈优树种子和穗条采集，采集数量 50 份以上，每个号穗条不少于 60 条并对采集枝条上种子进行采收。

3. 无性繁殖技术研发

对采收的枝条开展嫁接、扦插等无性繁殖试验。

六、辅助工程建设及其它

1. 辅助工程建设

（1）设施维护

（2）基地生产道路修建

黄泥巴坡马尾松高世代种子园基地生产道路 1400 余米，坡度较陡，且是泥沙路面，车辆不能进入园内，给基地生产管理带来诸多不便，为此设计对较陡路段进行硬化修建。本次设计修建硬化生产道路长度 200 米（约 700 平方米），宽度根据原毛坯路宽度（自然宽 2-4 米不等），厚度 18 厘米，水泥标号 C20。

（3）基地生产道路管护

基地生产道路受雨水冲刷后，车辆出入不畅，需对通行不畅路段进行适时维修。维修要求为泥沙路面用砂石进行铺垫，铺垫做到路面平整，边沟通畅；水泥路面铲除阻碍车辆通行的泥沙，保证车辆通行安全。

（4）基地设施修缮维护

主要是对基地使用的种子库房、工具棚、大棚、水、电等发生损毁的部分进行维修，排除安全隐患。

（5）苗木无性繁殖圃改造

结合开展苗木无性系繁殖试验工作需要，在新州镇槐花村桃子冲苗圃基地使用砖块堆砌无性繁殖圃，要求繁殖圃箱高 15cm, 用土壤和有机肥回填于圃箱内。

七、其他：

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特殊工具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试验费用、税金、售后服务、不可预见费等所

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漏算的费用均已包括在总价中，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安全责任（含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问题、工程质量、运输安全、人员安全等）全由投标人承担。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工 期：365 日历天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执行，以双方最后确认的验收报告为依据。满足所有功能要求、无异常现象，即最终认为合格。

三、质保期

达到国家质保年限。

四、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咨询服务，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等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信息后 2 小时内积极有效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提供免费技术指导服务。

五、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六、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要求内容真实有效。在评审过程以及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并将违规情况上报采购主管部门。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贫困劳动力。

（三）本次招标文件中所列明或推荐的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功能配置及技术参数说明作用，并非进行投标限制。供应商可提出标准、商标或其他型号，并逐项做出说明，同时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参数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五）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若发现投标单位违反此条，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六）本项目在中标公示期间，采购人将组织相关监督和职能部门根据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对中标供应商实地检查核实，若发生与其投标承诺及资料不符合、不一致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违约：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达不到服务要求的则认为违约，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按可以预见的损失计算。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2、本品目☐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3、本品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文本（若有可填）

注：供应商派出现场演示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间前到达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安排进行系统演示登记后，依次到中心阐述室进行系统演示。

第四节 图纸附件（如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报价 10.00 分，技术 15.00 分，商务 75.00 分。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标准

1.符合性审查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黄平县国有林场国家马尾松林木良种基地 2025 年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P522622202500056H							
评标地点：开标室六(可容纳 46 人)				2025. 06. 27			
序号	检查要求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一、符合性检查							
1	技术符合性	技术符合性： /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符合性：（1）验收标准、规范。 （2）售后服务。					
二、无效标检查							
3	无效标检查	无效标检查：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评分表及评分细则

评分表

项目名称：黄平县国有林场国家马尾松林木良种基地 2025 年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					
项目编号：P522622202500056H					
评标地点：开标室六(可容纳 46 人)			2025. 06. 27		
评分项及分值		供应 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4
评分项		分值标准			
价格分 10.00（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注：投标报价得分结果保留二位小数，三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0.0-10.0 分			
技术分 15.0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及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完整、合理，实施性强，得 5-1.2 分； ②方案较完整、比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得 1.1—0.6 分； ③方案有欠缺、合理性较差，实施性一般，得 0.5-0.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0.0-5.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扶贫效益等各方面，对本项目提供适合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方案： ①方案完整、合理，实施性强，得 5-1.2 分； ②方案较完整、比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得 1.1—0.6 分； ③方案有欠缺、合理性较差，实施性一般，得 0.5-0.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0.0-5.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完整、合理，实施性强，得 5-1.2 分； ②方案较完整、比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得 1.1—0.6 分； ③方案有欠缺、合理性较差，实施性一般，得 0.5-0.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0.0-5.0 分				
商务分 75.00（分）	投标人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的得 15 分，不承诺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0-15.0 分				
	提供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不提供得 0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0-10.0 分				
	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完善并有相应岗位证书的得 10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0-10.0 分				
	投标人承诺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贫困劳动力的得 20 分，不承诺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0-20.0 分				
	为保障项目安全，投标人承诺在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的得 20 分，不承诺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0-20.0 分				
节能环保产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	0.0-2.0 分				

品加分	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 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0.0-3.0 分				
得分		分				
评标专家（签字）：						

评分细则

分值	评分项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满分 10.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10 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10\%) \times 100。$ 注：投标报价得分结果保留二位小数，三四位小数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满分 15.00 分）	实施过程及供货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及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完整、合理，实施性强，得 5-1.2 分； ②方案较完整、比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得

		1.1—0.6 分； ③方案有欠缺、合理性较差，实施性一般，得 0.5-0.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效益服务方案（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扶贫效益等各方面，对本项目提供适合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方案： ①方案完整、合理，实施性强，得 5-1.2 分； ②方案较完整、比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得 1.1—0.6 分； ③方案有欠缺、合理性较差，实施性一般，得 0.5-0.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售后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方案完整、合理，实施性强，得 5-1.2 分； ②方案较完整、比较合理，实施性较强，得 1.1—0.6 分； ③方案有欠缺、合理性较差，实施性一般，得 0.5-0.1 分； ④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满分 75.00 分）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15 分）	投标人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的得 15 分，不承诺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负责人资格（10 分）	提供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0 分，不提供得 0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主要人员（10 分）	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完善并有相应岗位证书的得 10 分。 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使用贫困劳动力的承诺函(20 分)	投标人承诺在劳务用工中优先使用当地贫困劳动力的得 20 分，不承诺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承诺（20 分）	为保障项目安全，投标人承诺在投入本项目的 所有人员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提供承诺函的得 20 分，不承诺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 电子公章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2 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 （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 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 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 具有节 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 分项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政策（3 分）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 （黔财采〔2014〕15 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 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 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 额 50%加以确定。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 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 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 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落实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相关规定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 号），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产品同时具有节能和环保证书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4〕15号），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加以确定。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其他：按照《关于将国产密码应用措施等条款落实到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黔财采〔2017〕6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不得歧视女性企业，投标企业不得存在男女薪酬不平等的情况。

5.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评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 报价 (元)	中小企业给 予 10% 价格 扣除后报价 (元)	评标基准 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小微企业					
2	非中小企业					
3						
4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6.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X.X.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 6.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8.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9.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产品的金额达到本项目/品目采购金额 60%及以上的，适用本项规定）
- 10.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需缴纳保证金的项目，保证金缴纳情况以中心保证金入账清单为准，不需另行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 1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的第二节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并逐条做出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 1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等均异常一致的，视为无效标；
- 15.经查重分析，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视为无效标；
- 16.经查重分析，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的，视为无效标。（其他自行列举）。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更正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评标时间调整等有关更正公告。供应商须关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更正公告栏及其他有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按公告确定的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三、文件售价

电子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额（元）：0.00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三、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第四节 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地 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7.187.102.28:8091/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线上递交(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

二、递交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CA 锁）进行上传操作。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到达开标现场，于开标时间前根据《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 锁、网络等状况良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工作。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或网络故障等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相关后果。

第五节 开标及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开标地点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不见面开标)

三、开标流程

1.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参会人员签到,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60 分钟内登录 <http://117.187.102.28: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本项目进行签到。

2.公布供应商名单: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

3.响应性文件解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出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解密指令下达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 若在规定时间未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性文件。

4.投标确认: 供应商需在10 分钟内确认自己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供货期(服务期)等内容。规定时间未确认视为默认。

5.在开标期间,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若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可在线进行异议提问,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异议进行线上回复。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须自行负责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网络环境和硬件环境正常。

2.供应商在参加“不见面”开标活动的系统端口操作人员除为法定代表人外, 一律 视为其授权委托人, 承认其在开标、评标活动的所有操作。

3.开标结束后, 供应商不能离开电脑端, 可关闭“不见面开标大厅”打开交易系统, 须在交易系统完成线上谈判及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两个流程, 两个流程完成后供应商便完成了本项目整个投标流程, 方可离开电脑端。后续为评审专家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身份验证资料: 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制作响应性文件, 在“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身份验证资料”环节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章(法定代表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的, 需上传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

盖电子章）。

五、磋商程序

（一）本项目以不见面线上磋商方式实施；

（二）磋商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三点“谈判磋商”操作。1.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待评委进入谈判磋商环节时，会提出文字形式的问题，当评委提出澄清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2.供应商点击项目流程，点击“谈判（磋商）”按钮，可以看到评委提出的所有文字内容，点击后面的回复内容进行回复提交，如超过回复时常，则提示已过回复截止时间。3.专家根据项目复杂度、参与家数确定固定的谈判（磋商）答复时间，如超过答复时间供应商未回复，视同供应商放弃谈判（磋商）环节。亦可继续参与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

六、最后报价

1.供应商参照《黔东南不见面开标大厅-非招标项目操作指南》中第四点“二轮报价”操作，待评委进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环节时，当评委提出最后报价（二轮报价）后，会在代办提醒处提醒已收到内容。

2.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项目采取二轮报价即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评委以最后报价（二轮报价）作为供应商最终报价开展评审工作。

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定其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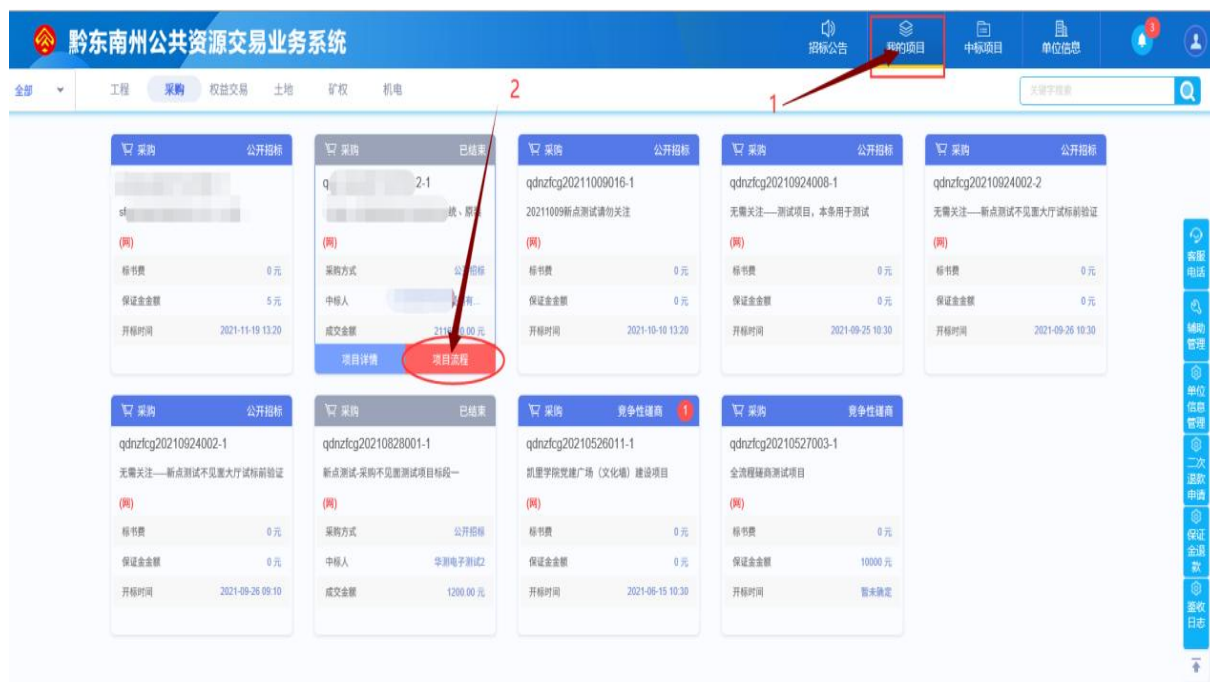
4.由专家发起的二次报价时间为40分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后报价（二轮报价）的，参照“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磋商）情况退出谈判（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执行，作无效响应处理。

5.二轮报价具体操作如下：

二轮报价由专家组长发起报价邀请，然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则投标人无法进行报价；报价的环境必须与交易系统环境一致，必须使用ie浏览器并对环境进行设置，设置环境参考手册详见地址：

http://ggzyjyqx.qdn.gov.cn/bszn/zlxz/202212/t20221207_77371022.html

(1) 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收到二轮报价消息后进入项目流程



(2) 点击“网上报价”。



(3) 专家发起二轮报价后会展示二轮报价剩余时间倒计时，并且 03 投标报价有新增报价按钮。点击新增报价进入二轮报价开始报价。

报价参与

01 报价计时信息

报价指令发出时间: 2022-12-19 19:17:52 二轮报价截止时间: 2022-12-19 19:57:51

二轮报价剩余时间: 1383 S

02 项目信息

分包编号: P52262202200054S001
分包名称: test-黔东南测试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采购人: 黔东南测试用章02
最高限价: 2 元

03 投标报价

新增报价

注意: 报价时请务必提交报价; 请务必盖章及提交签章。

序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报价人	报价时间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
1	1	华测电子测试三	标书报价	2022-12-19 17:59...	已签章	已提交	Q	...

(4) 编辑投标报价金额和备注后点击保存，然后在电子件管理点击生成报价附件。

新增报价

保存 提交 注意: 填写完价格后请务必提交, 提交后不可撤回。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尚未参与报价。

01 报价明细

序号	报价次数	报价单位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1	1	投标总价	100

02 项目信息

备注:

注意: 请先点击保存再生成附件! 签章后提交报价, 刷新页面或重新进入可同步页面签章状态!

03 附件信息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电子件管理	备注	模板下载
1 报价明细	尚未生成	点击生成		暂无模板

(5) 生成后自动进入签章页面，签章后并提交返回二轮报价页面。

报价明细

签章提交

注: 请点击工具栏上的 按钮执行签章, 之后点击[签章提交]按钮

放大 缩小 右旋 左旋 首页 尾页 前一页 后一页 1-1 书签 查找 关于

单页签章 连续签章 多项签章 骑缝签章 手写签名 批量验证 参数设置

最终报价表

标段名称	Test-黔东南国泰测试保证 金缴纳截止时间	标段编号	P3226222022000545001
供应商名称	华测电子测试三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小写: 1001.0000 大写: 壹仟零壹元整		
备注	测试		

供应商签章:

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6) 然后报价页面鼠标右击选中刷新，可以查看二轮报价电子件附件签章状态。

保存 提交 注意: 填写完价格后请务必提交, 提交后不可撤回。 当前处于第2轮报价阶段, 您的报价尚未提交。

01 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1	投标总价	1001

02 项目信息

备注: 测试

注意: 请先点击保存再生成附件! 签章后提交报价, 刷新页面或重新进入可同步页面签章状态!

03 附件信息

电子件名称: 电子件列表 尚未生成

附件明细: 附件生成 附件生成 附件生成

右键菜单:

- 后退(B)
- 前进(F)
- 转到复制的地址(D) Ctrl+Shift+L
- 背景另存为(S)...
- 设置为背景(G)
- 复制背景(C)
- 全选(A)
- 粘贴(P)
- 使用 Windows Live 发送电子邮件
- 使用必应翻译
- 所有加速器
- 创建快捷方式(T)
- 添加到收藏夹(F)...
- 查看源(V)
- 检查元素(L)
- 编辑(E)
- 打印(P)...
- 打印范围(N)
- 刷新(R)**
- Export to Microsoft Excel
- Send to OneNote
- 属性(P)

(7) 签章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完成二轮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是不能再提交报价的）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a bidding process. At the top, there are buttons for '保存' (Save) and '提交' (Submit), with a red box around the '提交' button.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01 报价明细' (01 Bid Details) section to the '提交' button. The '01 报价明细' section contains a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名称' (Name), and '投标报价(元) 小写' (Bid Price (Yuan) Lowercase). The table has one row with '1' in the '序号' column and '投标总价' (Total Bid Price) in the '名称' column. The '投标报价' field is set to '1001'. Below this, there is a section for '02 项目信息' (02 Project Information) with a '备注' (Remarks) field containing '测试'. A red note below this section says: '注意：请先点击保存再生成附件!签章后提交报价，刷新页面或重新进入可同步页面签章状态!'.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section for '03 附件信息' (03 Attachment Information) with a table showing '电子件名称' (Electronic Item Name), '电子件列表' (Electronic Item List), '电子件管理' (Electronic Item Management), '备注' (Remarks), and '模板下载' (Template Download). The table has one row with '01 报价明细' in the '电子件名称' column, '最终报价明细.pdf [已签章]' in the '电子件列表' column, and '重新生成' (Regenerate) in the '电子件管理' column. There is also a '暂无模板' (No Template) button.

6.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若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四、资格审查

开标完毕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标会结束，并宣读评标期间供应商注意事项。开标会结束后，由评审专家按照《资格性审查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实行线上审查，供应商不用带纸质材料到现场。（资格审查制作方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章制作到投标文件“身份验证及资格审查资料中资格审查资料”中）

合格投标人不足2家的，不得评标。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当在评标前及时告知相关供应商未通过理由，投标人提出疑义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复核。

资格性审查表：由评审专家负责。

资 格 性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地点：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202X.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审查内容				
1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信用承诺函				
2					
3					
4					
5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审专家（签字）：

第六节 评标

一、评标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评标地点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

三、评标流程

评标委员会推选出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一）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参与评分和中标候选人推荐。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即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或响应采购文件技术、商务方面的要求。技术符合性：投标产品的技术成熟性、适用性、性能、参数和规格等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质保、售后服务、业绩、交货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条件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2. 无效标检查：依照无效标条款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检查，检查供应商是否为有效投标。

（一）专家评分：评标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

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二）评分汇总：评标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三）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推荐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按规定需涵盖公告发布情况、开评标情况、推荐排序及有关需要说明的情况等。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复核：评标委员会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评标委员会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推荐排序。

（五）评标结束：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由评标组长宣布评标工作结束。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擅自离开评标区或进入其他评标室。

注：

1.当初步审查结果或评审复核结果确定有效供应商不足两家，或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评标程序终止。

2.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泄露。

3.开标、评标过程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同步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4.演示：如项目有演示需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

5.评标过程中，如需出具统一意见但评标专家意见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

6.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开标一览表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四、询标与澄清

（一）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文件存在含义不明、表述不清、有歧义等情况，实质性影响评审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要求供应商就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供应商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和澄清，未在通知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澄清。

（二）供应商的答疑和澄清须为书面形式，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文件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澄清和补正应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供应商的澄清补正不得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不公正的结果或影响，如有，评标委员会应拒绝其澄清。

五、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本项目磋商小组为3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http://ggzyjyzx.qdn.gov.cn/>）公告中标结果。

第八节 质疑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且必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九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以现金或转帐形式向代理机构贵州恒晟咨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清代理服务费，未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和未付清代理服务费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2）、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按黔价房【2011】69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3）、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间：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自行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

二、支付方式

代理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三、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第十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顺序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二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推荐顺序依次替补第三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若仍因前述原因第三中标候选人不能签订采购合同的，本项目将重新采购。

二、合同内容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须按照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所载内容，及评标过程中

有关澄清文件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一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退还时间、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心系统自行发起投标保证金退还，中心人员核验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还。

二、提交资料

中标供应商退保证金时，须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未中标供应商无须提交资料。

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2.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3.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服务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标的内容、合同金额、服务要求；
- 2.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3.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4.违约责任，包括逾期支付资金和逾期交货等违约责任；
- 5.争议处理；
- 6.....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仅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交易编号：
202X-ZFCG-_____）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
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办法

.....

四、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投标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投标文件应严格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第二节投标文件范本

封面格式

XXXXX（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品 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

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x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开标情况信息表
- (四) 报价明细表

二、资格文件

- (一) 一般资格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 4.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 专业资格

-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文件（正文）

四、商务文件

- (一) 商务响应明细
- (二) 商务偏离表
- (三) 商务材料

五、其他材料

- 五. 一、投标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它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一、投标报价

1.我公司就（项目名称）愿意以下列方式进行报价：

☐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他报价：_____。

注意：请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勾选报价方式并填写对应内容。

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设备价、专利费、零备件和专用工具价、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等一切成本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服务期：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4.投标有效期：_____。

5.联合体投标：_____。

二、相关承诺

1.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三）开标情况信息表

（此表用于开标记录，所填报信息务必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供货期	
服务期	

注：交货期或服务期采购文件没有要求需填“0”。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四）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 应 商 名 称					
注 册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 织 结 构					
法 定 代 表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 术 负 责 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 立 时 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 目 经 理		
营 业 执 照 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 册 资 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 户 银 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 专业资格

1. 相关资质等级证书

三、技术文件

(一) 技术文件（正文）

(一)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品目：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二）技术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四、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明细

格式自拟

（二）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三）商务材料

1. 业绩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业绩合同扫描件（按业绩一览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合同扫描件）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情况

拟投入人员情况表（如有）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职/ 兼职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其 他 人 员									

拟投入人员证件扫描件（按拟投入情况表所列顺序依次排列人员证件扫描件）

3.服务进度计划、质保、售后服务、培训计划、安全措施及保障

售后服务承诺书（服务类）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针对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针对本项目将组建项目小组进行服务。
- 2.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我方将在本项目中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 3.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4.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 5.由于我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

我方作为设备供应商，我公司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厂家原厂原包装，符合国家质量认证和质量认证体系，并提供产品技术资料（包含安装说明书，产品装箱目录、产品口中文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保修凭证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节能环保声明及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核心产品____，制造商为____，
品牌为____，产品型号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6.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
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原产地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
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2022年5月30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

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

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

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五、其他材料

五. 一、投标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所需的其他材料